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衡翔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本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股本总数 1,298,021,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24,505,306.75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投资者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